

臺北市政府 100.05.26. 府訴字第 1000905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廖○○即○○管理企業社

訴 願 代 理 人 林○○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151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7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檢舉，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巷○○號○○樓之○○有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1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0009006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1 月 7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指稱訴願人於上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會

同本市商業處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派員前往上址稽查，因該址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xxxxx）及其臉書網站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 5 個據點（分別為復興 A 館，有 7 間套房；復興 B 館，有 3 間套房；復興 C 館，有 5 間套房；臺北小巨蛋，有 3 間套房；臺北 101，有 2 間套房），營業房間數共計 20 間，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090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2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1513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及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前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0 年 2 月 17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準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6 間至 30 間	
	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經營「○○管理企業社」，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暫停營業，裁處書所載之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網站（網址：xxxxxx），並非「○○管理企業社」及訴願人所經營，裁處書亦未舉證證明該網站係「○○管理企業社」及訴願人所經營，訴願人自未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及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

三、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

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

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

原

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會同本市商業

處

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派員前往該址稽查，因該址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xxxxx）及其臉書網站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 5 個據點（分別為復興 A 館，有 7 間套房；復興 B 館，有 3 間套房；復興 C 館，有 5 間套房；臺北小巨蛋，有 3 間套房；臺北 101，有 2 間

套

房），營業房間數共計 20 間，有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

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4 幀、訴願人線上訂房網頁及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 Facebook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及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前禁止

其營業，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原經營「○○管理企業社」，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暫停營業，原裁處書所載之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網站（網址 xxxxxx），並非「○○管理企業社」及訴願人所經營，裁處書亦未舉證證明云云。經查，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書面記載，○○管理企業社之負責人為訴願人，該企業社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歇業登記，復查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其有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廖○○於住宅管家（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網站（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 6 個據點，共 23 間營業房間。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9 日查得訴願人於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網址：xxxxx）及其臉書 Facebook 網站網頁，有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計有 5 個據點（分別為復興 A 館，有 7 間套房；復興 B 館，有 3 間套房；復興 C 館，有 5 間套房；臺北小巨蛋，有 3 間套房；臺北 101，有 2 間套房），營業房間數共計 20 間，該網站線上付款項下點選信用卡付費後，彈跳出視窗網頁畫面記載「○○管理企業社」及住宿訂金一信用卡付款訊息，其網站上所刊載內容與 99 年 9 月 15 日查獲內容大致相同，營業據點亦大致相同；又查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臉書（即 Facebook）

網站上，100 年 2 月至 3 月間均有民眾詢問日或週住宿之留言，並有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提供電話及電子信箱之回覆，是○○管理企業社於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及其臉書網站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其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及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前禁止其營業，並無違誤。再查訴願人雖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歇業登記，此為商業管理事項，與本件 100 年 2 月 9 日查獲之違規行為無涉，訴願主張，顯為飾卸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